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653202411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邦捷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捷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捷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捷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结算审核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周期:7-15天,服务类型:服务招标,人员等级:高级工程师,项目规模:2000万以上,服务领域:工程建设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阜康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048321092001705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